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42號

原告 台灣鼎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聰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73萬0,82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萬7,76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康紀媛